

深航大湾区关于规范销售行为的通知

大湾区各合作伙伴：

深航大湾区一直秉承合作共赢的态度，聚焦客户渠道发展，各合作伙伴向TMC方向转型，提供相关销售、服务与保障支持。

但近期的市场监控中发现，部分代理未经深航允许，擅自将深航产品投放在第三方销售平台，在供货销售中，侵害了旅客的合法知情权，此行为严重扰乱了航空运输市场秩序，违反了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《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行为自律办法》、《深圳航空公司平台自营国内销售管理规定》的相关约定，我司已对代理人违约行为将进行严厉处罚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严格遵守中国航协行业自律办法，规范从业，依约履行与深航签署的代理协议条款，按照各项业务规定，开展代理业务，未经深航授权，所有客户服务商（销售代理人）不得在第三方平台销售深航机票，如有上述行为发生，深航将依照对相关行为进行从严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（如违规使用客户政策在第三方平台销售），深航将终止合作关系。

此通知！

深航粤港澳大湾区

附件：违规处罚相关标准

2021年9月2日

重点涉及违规供应处罚标准：

违规行为	平台商违约金标准
违反信息展示规范	收取 10000 元/次违约金。
违反信息一致原则	收取 10000 元/人程违约金。
违反信息一致原则，高舱销售，低舱订座出票。	收取 20000 元/人程违约金。
违反订出一致原则	首次违规收取 10000 元/人程违约金，第二次收取 20000 元/人程违约金，第三次收取 30000 元/人程违约金，依此类推。
旅客提交退改签订单后，未在 1 小时内取消旅客订座并办理退票手续，虚耗座位，赌航班延误牟利。	收取 30000 元/人程违约金。